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489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叶雄 (签章)

联系人：李星辰

联系电话：18392297147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600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 3 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 10 年，期满后 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 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 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人均年收入 3 万元。			带动 3 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 10 年， 期满后 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 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 5%收益分红； 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人均年收入 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投入（万 元）	200	200	10	10	
			带动乡村示范 村（个）	≥3	3	5	5	
			提供就业岗位 （个）	≥30	30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投入合规 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200	200	10	10	
		时效 指标	每年分红时间	每年5月底 前	每年5月底 前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分红比例	投入资金 的 5%	投入资金的 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村个数 （个）	3	3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受益期限 （年）	10	1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93%	10	8	满意度不足	
总分					100	98		

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 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子财发〔2023〕223号文件下达，资金下达200万元，用于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带动3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10年，期满后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30个人均年收入3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3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10年，期满后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30个人均年收入3万元。			带动3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10年，期满后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30个人均年收入3万元。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200	200	
			带动乡村示范村（个）	≥3	3	
			提供就业岗位（个）	≥30	30	
		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合规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200	200	
		时效指标	每年分红时间	每年5月底前	每年5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分红比例	投入资金的5%	投入资金的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个数（个）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期限（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3%	满意度不足

1. 总体目标：

带动3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10年，期满后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30个人均年收入3万元。

2. 年度目标：

带动3个乡村示范村，协议带动期限10年，期满后将帮扶资金返还县级主管部门；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按照投入资金的5%收益分红；提供就业岗位30个人均年收入3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总投资投入200万元，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无自筹资金等。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支出200万元，全部用于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实行财政收支管理、资金报账制、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6.30	项目预算	村集体经济帮扶	180
2	2023.09.20	项目预算	村集体经济帮扶	20
合计				20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优”。

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子洲县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有制定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叶雄	局长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李强	主任科员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李强
	李星晨	财务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李星晨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